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0-05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除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股份减持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郑和、徐文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郑和、徐文东将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郑和、徐文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所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和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曾任南钢薄板厂精整车间副主任、设备机动部副部长,公司中厚板卷厂生产科调度室值班主任、运行车间主任、热轧车间主任、精整车间主任,公司板材事业部第一炼钢厂运行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板材事业部第一炼钢厂安环科副科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郑和未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徐文东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驻铁运财会室主任,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科科长、税务科科长、税务综合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成本费用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徐文东未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8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对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申请被受理的情况

2020年12月16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暖集团”)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的《告知书》。《告知书》称,盛京能源控股子公司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温泉海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海”)、盛京能源控股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橡胶”)于2020年12月14日分别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债权人以前述3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其重整的申请,法院裁定受理上述重整申请,《民事裁定书》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决定书》显示,法院分别指定前述3家公司清算组担任3家公司重整管理人。

二、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储运集团为盛京能源与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由盛京能源控股(持股59.57%)、公司参股(持股40.43%)。如果债权人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储运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对其的股权投资可能产生相应损失。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资产减值的风险

储运集团本次重整事项可能使公司面临股权投资损失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由于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然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3家盛京能源下属子公司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重整进程对公司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4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通知,中科鼎实收到了由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中科鼎实作为牵头人与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重庆红岩内燃机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地块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项目

2、中标价:95,537,931.63元

3、中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前期环境风险评估的结果,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修复治理技术方案和修复治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外运土壤危险特性鉴别(如有),并通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查批准。通过后,按照该方案进行场地内的污染土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及不明废物的修复处置,确保原址场地内无残留污染物;对清挖出的污染土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及不明废物进行异位修复处置。通过第三方效果评估单位检测、验收合格并取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合格批复文件。

4、中标工期:720日历天

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及建设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联合体成员及建设单位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是中科鼎实土壤修复业务在西南地区取得的重要成果,可以为中科鼎实积累宝贵的项目管理及实施经验,有助于提高其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中标可深化联合体成员间的协作,为未来进一步合作共赢奠定基础。如项目相关正式合同顺利签订并实施,将对中科鼎实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中科鼎实将尽快与项目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按照招标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44,026,000股变更为247,993,000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535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244,026,000元变更为247,993,0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于2021年1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44,026,000股变更为247,993,000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535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244,026,000元变更为247,993,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02.6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99.3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402.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4,799.3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69%。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4月12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71.1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3,711,000股。

7、2019年12月06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4,181,000股。

9、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年12月26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6日、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6日,限售期为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2月26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234,261,159.51元,相比2018年增长80.6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19年度1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S≥80分或者实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P≥80%,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4,799.30万股的0.0569%。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俞国燕	董事会秘书	6.00	1.80	4.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人)			41.00	12.30	28.70
合计(19人)			47.00	14.10	32.90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 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1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魂网络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5日

至2021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20年12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8	电魂网络	2020/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 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 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 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邮政编码:310051

3、登记时间

2020年 12月30日—2021年1月4日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0-050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20-049)的补充公告。

●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所需的矿山资源,存在矿业权价款高、新矿权获取时间长的风险。

●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的收益预测,具有一定前提和条件,受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前提和条件是否成就,相关收益预测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仅以现金12亿元,与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未来可能通过自行筹资、股东提供担保或股东增资的方式筹集资金,建设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截至目前,筹资方式尚未明确,未来需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阳新县国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有限公司,并以该新设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包括200万吨/年活性钙及深加工产品生产线、1亿吨/年机制砂石生产线及20亿块/年墙材产品生产线)。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20-049)。

现就本次投资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矿权的基本情况

如公告所述,绿色建材产业园将建设3个产品生产线(包括200万吨/年活性钙及深加工产品生产线、1亿吨/年机制砂石生产线、20亿块/年墙材产品生产线)。其中1亿吨/年机制砂石项目已纳入《湖北省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5)》,该规划于10月7日获得国家工信部的批复,且此项目于11月19日列为湖北省2020年省级重点项目。

绿色产业园项目所需原料的矿山,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袁广地区,矿区面积6平方公里,资源量20亿吨。该矿区离长江岸线超过4公里左右,是长江岸线的第二重山,无生态红线的限制。该矿区将列入地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启动地质勘查,未来将按照程序出让。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新发展理念”精神,做到资源的综合、完全利用,产业园项目将坚持“分级利用、优矿优用”、“清洁生产、循环利用”、“技术领先、数字智能”。高品质熔剂灰岩深加工成活性钙等附加值高产品、建筑灰岩生产骨料和机制砂,排弃土生产墙材,做到资源“吃干榨尽”、高效利用。

二、矿权获取时间的不确定性

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所需的矿山资源,存在矿业权价款高、新矿权获取时间长的风险。此外,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的矿权,须按照国家规定程序进行出让。合资公司预计2021年6月底完成矿权获取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规的要求,对矿权事项的进展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项目财务收益测算的不确定性

公司在原公告中对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的收益进行了估计,该收益是基于公司内部盈利预测情况,具有以下的前提和条件。受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前提和条件是否成就,相关收益预测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假设前提与边界条件为:(1)骨料产品在第4年达产,墙材产品在第3年达产,活性钙产品在第3年达到100万吨/年后产能保持相对稳定。(2)骨料产品基础价格前5年在60-52元/吨(含税)之间缓慢下降,后续稳定价格;墙材产品基础价格0.4元/块(含税),维持不变;活性钙产品前4年由400元/吨上升至500元/吨,后续稳定在500元/吨(含税),成本均以1%-5%左右上涨。(3)贷款金额45亿,利率4.8%,借款期限:8年;定期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四、相关投资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仅以现金12亿元,与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未来可能通过自行筹资、股东提供担保或股东增资的方式筹集资金,建设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截至目前,筹资方式尚未明确,未来需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14条规定:投资资产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20%及以上的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7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规则第九章(应当披露的交易)、第十章(关联交易)和第十一章(其他重大事项)所述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按出资比例,本公司在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中的投资资产约60亿元,达到了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122.8亿元的49%,因此该投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